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

113 年「培你茁壯，藝展長才」一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

補助說明

113 年 1 月 24 日高市社活字第 11330802800 號簽奉核准

壹、依據

衛生福利部 11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「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」補助
本局辦理 113 年「培你茁壯，藝展長才」一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。

貳、緣起：

為推動兒少福利，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通過『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』，
臺灣亦於 2014 年通過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』，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，
增訂身分、健康、安全、受教育、社會參與、尊重兒童意見、福利及被保護，
以及享有適齡、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，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
化。依據『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C）』第 29 條：兒童教育之目標其中：
（a）使兒童之人格、才能以及精神、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；及第 31
條：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，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、
藝術、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。為提供本市少年多元適性學習機會，助
其自我探索及學習成長，特辦理本計畫，期透過合作模式輔導更多社區在地之
民間團體開發並延續辦理多元適性課程，促進少年培養正向休閒興趣，提升其
自我認同與自我價值、增強社會技能，進而發展出正向品格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運用本市民間團體專長，規劃辦理音樂、舞蹈、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、
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正向休閒活動課程，使少年可多元嘗試並從中發展出個
人興趣。
- 二、透過辦理連續性課程，有效運用轄內健身運動、藝文展演空間及少年福利
服務中心等空間，提高本市公設場館使用率。
- 三、運用本計畫統整在地民間團體相關資源、支持團體延續辦理多元適性發展
之培力課程並向鄰近社區推展，提供少年正向休閒活動管道、鼓勵其持續
參與，並於每場活動至少保留 30%名額供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（含保護及脆

弱家庭、曝險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等），保障其參與休閒活動之機會。

四、透過安排少年參與公益活動如：至機構公益演出、社會關懷服務、辦理慈善展演等活動參與，培養助人興趣，促進少年對他人、社會的關懷及感謝回饋之心，強化其社會責任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伍、計畫辦理期間：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說明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1. 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、兒少福利、兒少權益倡導、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。

2. 立案之演藝團體，組織健全且曾有兒少培力相關經驗，或具有辦理兒少福利服務工作之執行能力者。

※上述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法人或團體，須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，及其他與本計畫內容相關之補充附件。

（二）服務對象：本市國小高年級以上至 18 歲以下之少年，其中至少保留 30% 名額供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（含保護及脆弱家庭、曝險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等）參加。

（三）辦理地點：本市轄下行政區，並以偏區為優先辦理。

（四）受理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五）申請文件：檢附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計畫書（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、目的、主/協辦單位、人員配置、服務對象來源及需求評估方式、具體實施內容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、成效評估問卷等）各 1 式 2 份，以公文函送至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（高雄區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）青少年組收，並將計畫書及申請表電子檔寄至 wycy.play@gmail.com。（送件後請保持 e-mail 及連絡電話暢通，如寄出超過一週未收到 e-mail 回覆，請來電確認。）

(六) 辦理時程：通過核定之方案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方案結束後兩週內送交結案單據、成果報告辦理核銷，送交時間最遲不得超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。

(七) 服務方案執行內容：

1. 辦理連續性多元培力課程

由團體自行規劃辦理至少 12 場次（每週至少 1 次、每次至少 2 小時、連續 3 個月為一期）之培力課程，內容包含音樂、舞蹈、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、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正向休閒活動，有助少年培養多元才藝，累積個人自信。每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10 人（含一般少年 7 人、弱勢少年 3 人），每一期共計服務 120 人次以上。

2. 辦理小型表演或賽事活動

於培力期間，籌劃辦理至少 1 場次小型公益演出或賽事活動，如安排少年至弱勢團體或機構進行公益演出、或媒合出席公開活動進行演出，依據少年學習成果提供相對應之展現機會，透過多元形式之活動及成功演出經驗，累積少年自信心，並明白可藉由自身的專長去服務他人、回饋社會。預計每場受惠對象達 50 人次以上。

(八) 服務對象來源：

由地方團體自行招募服務對象，於鄰近社區推廣培力課程內容，並開放一般有興趣之少年報名參加；其中至少保留 30% 名額供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（含保護及脆弱家庭、曝險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等），可透過學校單位推薦、民間社福團體或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參加，以促進本市弱勢家庭少年參與休閒活動之機會。

(九) 其他成果資料：

除書面核銷資料外，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提供其他多元成果資料，如影片、相片、動靜態成品展示、簡報、心得發表、媒體報導…等，以具體呈現 113 年度服務方案成果。

(十) 補助經費、項目及基準：

1. 補助經費：審酌個別提案之經費規劃合理性，予以部分補助。

2. 補助項目及標準參考：

(1) 講座鐘點費：辦理連續性課程 1,000 元/小時

(2) 出席費：辦理賽事活動之評審出席費 2,500 元/人次

(3) 臨時酬勞費：辦理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費用 183 元/小時

(4) 膳費：活動期間之工作人員誤餐費 80 元/份

(5) 場地及佈置費：租借及佈置活動場地（以公設場地為優先）*1 式

(6) 器材租金：辦理課程及大型展演使用之活動音響、樂器、道具用品等
租借金*1 式

(7) 交通費：活動期間之講師與少年交通車資補貼，及帶領少年至機構演出、
參與展演之遊覽車租賃費用*1 式

(8) 印刷費：辦理印製課程 DM、海報、手冊、布條印製等(含設計費) *1 式

(9) 專案計畫管理費(甲類)：辦理活動所需之茶水、郵資、信封、文具、
防疫用品等行政支出，以不超過總預算金額
5%為原則。

二、審查與核定補助方案

(一) 審查機制與項目：

1. 審查機制：以區域為類別，由主辦單位依據審查項目進行書面審查。

2. 審查項目：

(1) 在地性(20 分)：民間團體參與在地社區之經驗及服務量能。

(2) 服務內容(40 分)：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內容特色、是否符合在地少年需求、服務對象招生方式（服務對象應含至少 30%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（含保護及脆弱家庭、曝險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等）、服務內容與學校課程之差異性。

(3)服務效益(30分)：具體量化數據與質性效益，以及量化數據的分析方式。

(4)經費編列(10分)：審查計畫經費編列是否有依補助項目與基準確實編列，以及服務內容與經費編列之妥適性。

(三)核定補助：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，函知申請補助單位核定結果。

三、核撥款項

受補助單位依核定經費項目確實辦理，請於計畫核定文到10日內函送領據至本局彙辦，並應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，專款專用；如未設立專戶，則請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於核銷時再辦理請款事宜。

四、督導機制

本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，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，並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情形，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加。

五、成果核銷

(一)核銷期程：計畫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核銷資料送社會局辦理核銷。

(二)核銷資料：請檢附公文、核銷資料檢核表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結報收支清單、支出明細表、黏貼憑證及支出單據、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1式(含服務概況、學員背景分析、參與者滿意度、活動效益、建議事項、經費使用情形及活動照片至少12張)、學員名冊、單位收款領據、帳戶封面影本、其他成果資料1式。

(三)補助標章：各項宣導資料、活動舞台背景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」字樣以及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」圖樣，並至少呈現於活動成果照片2張。

六、其他

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，相關檔案包含申請、執行至核銷過程應列冊管理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持續辦理至少 12 場次以上之藝術、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活動課程，提供少年多元適性學習機會，其中含至少 30%弱勢或特殊處境少年（含保護及脆弱家庭、曝險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等）名額參與。
- 二、穩定關懷陪伴至少 10 名少年並持續 12 週以上，預計學員參與率達 50%以上、總參與人次達 120 人次以上。
- 三、辦理至少 1 場次區域型成果展、賽事活動或媒合公益演出，透過多元形式之活動及成功演出經驗，累積少年自信心，進而願意以自身專長去服務他人、回饋社會。預計受惠對象達 50 人次以上。
- 四、於課程前測問卷設定學習目標，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，預計學習目標平均達成 70%以上，學員滿意度達 80%以上。
- 五、結合網路及媒體資源（如粉絲專頁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台、動態新聞…等）發佈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傳，以提升本方案能見度、擴展影響力。預計受惠人次達 100 人次以上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、本局公務預算。

玖、依本計畫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

Tel：(07)746-6900#300 青少年組-林社工

E-mail：wcyc.play@gmail.com

附件

113 年「培你茁壯，藝展長才」一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 補助申請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				
提案單位				統一編號	
申請福利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長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續性計畫(第___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計畫				
申請補助 經費		自籌經費		計畫總經費	
計畫內容概要	(限 1,000 字以內)				
預期效益	(應包含預計參與兒少人數、人次及性別統計)				
預算編列說明	用途	計畫總經費 (應與計畫書內容一致)			計算及使用說明
		合計	申請補助經費	自籌經費	
	總計				
計畫主辦人				機關團體關防	
聯絡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
(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)

◆必備基本文件：

補助申請表 1份

申請補助計畫書 1份

→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緣起、目的、主/協辦單位、人員配置、具體實施內容(服務對象來源及需求評估方式、服務項目及內容、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等)、經費概算表、預期效益、成效評估問卷等項目。

章程影本

立案證書影本

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
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
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：_____

附件
清單